**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4年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3]77号）要求，结合省、市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加强省级以上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科学、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完成省下达我市不少于1个既有建筑节能项目，不少于1个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 通过开展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促进我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量质齐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二、资金使用范围

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补助我市1个既有建筑节能项目，1个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

三、资金分配

完成省下达我市1个既有建筑节能项目，1个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分配资金额度60万元。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集2024年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的要求，我市丰顺县留隍镇镇区周转房楼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梅州丰顺供电局节能改造项目通过省住建厅确定为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资金分配详见附表）

四、其他要求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尽快将专项资金落实到项目，加快项目的推进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省级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2024年度梅州市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9日

 (联系人： 谢治国 联系电话：0753-2250413)

附表

**2024年度梅州市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项目名称 | 指标值 | 补助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丰顺县 |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 1个 | 30 |  |
| 2 | 丰顺县 |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 | 1个 | 30 |  |
| 合计 |  |  | 60 |  |